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 告 人 王雅雯

相 對 人 亞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6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本不得抗告。惟為免裁判歧異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抗告時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對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非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有抗告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返還房屋等事件，經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8,400元，並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931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於113年8月19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表明不服之範圍（見本院卷第6-7頁），可認就上開裁定全部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且經本院通知兩造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-37頁）。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

01 先說明。

02 二、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  
03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 
04 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  
05 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  
06 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  
07 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  
08 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  
09 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  
10 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  
11 另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房  
12 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  
13 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  
14 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  
15 定意旨參照）。

16 三、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17 路0段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  
18 人，並請求抗告人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  
19 返還系爭房屋予相對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萬6,000元，暨請  
20 求抗告人給付積欠之租金76萬6,000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  
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
22 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遷讓系爭房屋部分  
23 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參酌系爭房屋112年度課稅現值622,400  
24 元核定，此有112年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  
25 5頁）。另就已發生之租金76萬6,000元部分，其請求權基礎  
26 不同，亦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  
27 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至相對人請求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  
28 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萬6,0  
29 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  
30 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萬8,400元（計算  
31 式：62萬2,400元+76萬6,000元=138萬8,400元）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1萬4,761元，扣除相對人聲請調解時已繳聲請費  
02 1,000元及調解不成立後起訴已繳裁判費5,830元（見原審卷  
03 第21、45頁），尚不足7,931元。原裁定據此核定訴訟標的  
04 價額及命相對人補繳裁判費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未指摘具  
05 體理由，泛稱原裁定應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9 法官 戴博誠

10 法官 莊宇馨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謝安青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